**2022年海丰县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

 **用**

 **户**

 **需**

 **求**

 **书**

 **海丰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8月9日**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负责人证明书及负责人身份证（委托的应同时带齐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

（2）2021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2021年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如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2021年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相关的经营范围。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书面声明；

（8）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只接受已登记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10）采购人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截止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登记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1）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配方肥需求：**

1.配方肥的名称：增值复合肥料

2.配方肥的有效成分要求：氮含量20%-25%，磷含量10%，钾含量14%。

3.配方肥的环保要求：具备“环保生态”产品认证标志。

4.配方肥氯离子含量要求：配方肥必须为低氯产品。

5.货物产品类型、有效成分及规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类型 | 有效成分 | 规格 |
| 1 | 增值复合肥料 | N-P2O5-K2O | 50KG/袋 |
|  |

1. **采购项目有机肥需求：**

1.有机肥的名称：生物有机肥

2.有机肥的有效成分要求：有效活性菌含量0.5亿/g-1亿/g，须含有枯草芽孢杆菌和胶冻样类芽孢杆菌。有机质含量40%-50%。

3.有机肥的环保要求：有机质来源为100%植物源，无抗生素，无重金属残留。

4.有机肥添加要求：有机肥添加黄腐酸钾，提升作物品质。

5.货物产品类型、有效成分及规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类型 | 有效成分 | 规格 |
| 1 | 生物有机肥 | 有效活性菌、有机质 | 40KG/袋 |
|  |

**三、商务要求**

1、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配方肥和有机肥补助预算总额：61.5万元，其中有机肥购买补助19万元（即根据询价市场价，政府补助全额购买，农户免费领取），有机肥补助标准为380元/亩，亩用量240KG(6包)，补助面积为500亩；配方肥购买补助42.5万元，（即根据询价市场价，农户自付不高于70%，政府补助不高于35%），配方肥补助标准为85元/亩，亩用量40KG(0.8包)，补助面积为5000亩。

3、质量标准、包装要求：

3.1质量标准

供应商应保证合同货物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3.2包装要求:

货物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方承担。同时供应商运输到用户指定地点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4、货物的验收:

4.1采购人负责组建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技术专家组成，采购产品必须由验收小组鉴定是否符合采购项目标准，是否可以投入正常生产使用。

4.2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交货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的成功供货，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年10月31止。

6、针对对象：本项目只针对示范区农户购买，可塘镇，城东镇，陶河镇，联安镇4个千亩水稻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区和梅陇农场1个玉米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共5000亩的农户；可塘镇罗南村、城东镇北平村、陶河镇杨北村、联安镇联川村4个百亩水稻绿色高质高效核心示范片及梅陇农场1个百亩玉米绿色高质高效核心示范片，共500亩的农户。

7、报价要求：本次询价设有预算指导价，各供应商的报价补助金额总价不得高于补助预算金额。报价应包括货物的运输费、零销售服务费、搬运费在内的一切费用。本次询价单位有权根据市场调查情况对询价结果进行对比，根据符合采购要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有异常情况，我局有权提出暂不采购。

8、付款方式：

8.1配方肥配送范围包括项目示范片（可塘镇、城东镇、陶河镇、联安镇、梅陇农场） 各销售网点，由销售网点根据项目实施区农户填写2022年“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农户购肥补助签领表”供货商委托销售网点代收农户购肥货款，存余货款待该项目实施完毕后，供货商凭农户签领表向海丰县农业农村局申请补助货款。（即根据询价市场价，农户自付不高于70%，政府补助不高于35%）

8.2有机肥配送范围包括项目示范片（可塘镇、城东镇、陶河镇、联安镇、梅陇农场） 各指定服务网点（村委、合作社或者销售网点），由指定服务网点根据项目实施区农户填写2022年“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农户购肥补助签领表”，项目实施完毕后，供货商凭农户签领表向海丰县农业农村局申请补助货款。（即根据询价市场价，政府补助全额购买，农户免费领取。）

8.3本项目按实结算，补助总额度不得超过615000元。

 海丰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8月9日